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934號

原告 蔡喜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